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志斌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79號、第2175號），嗣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1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傅志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2至3行「我要你兒子死，活不過8歲」更正為「我要你兒子死，活不超過8歲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一)、(二)之編號1證據名稱欄「被告傅志斌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均更正為「被告傅志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，證據部分並增列「被告傅志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傅志斌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；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字第2175號卷第17頁）；被告與告訴人孫立、呂金龍前為同事之關係；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另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調解，惟因渠等間並未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另參酌告訴人2人當庭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本案被告所犯2
罪均係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被告透過此二罪名所顯示之人格面
並無不同，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、刑罰邊際效應
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
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
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準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79號

112年度偵字第2175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志斌與孫立、呂金龍前為同事關係，雙方因細故產生糾紛，詎傅志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下列時、地，為以下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晚間9時28分至翌日（12日）上午4時35分許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Instagram傳送內容為：

「我們沒得談的話，我就叫人處理你，謝謝」、「我一定找人過來問候你，我現在請更大牌的來找你，謝謝孫立，謝謝你喔，恭喜你中獎啦」、「我以前他媽玩軍火的，我不知道你要怎樣」、「我開的是荷槍實彈」、「我重量級的哥哥全部都在夏龍灣，請你現在過來，不然就是我們去找你，四維街嘛，要我請過去嗎，我請人家抓你好不好」、「我會想辦法讓你在宅配通混不下去」、「你把我趕走宅配通這件事情我跟你沒完沒了，謝謝老闆，我殺定你了！殺！」、「你把我趕走宅配通，你也不要囉唆，換我把你趕走，用我的人脈壓死你，壓死你懂嗎」、「我拿槍開宅配車就因為孫立不把利益讓給我」之語音訊息予位在苗栗縣內之孫立，使孫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(二)於111年10月31日晚間7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宅配通公館所內，向呂金龍恫稱：我要你兒子死，活不過8歲等語，致呂金龍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孫立、呂金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112年度偵字第1079號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傅志斌之於警詢及偵	坦承於上開時間傳送上開語

01		查中之供述	音訊息，惟辯稱：傳語音的時候我跟孫立正在發生口角，我說話不好聽，可能他認為這樣有恐嚇等語。
	2	證人即告訴人孫立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	3	語音訊息光碟及譯文各1份、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0張	證明被告在Instagram上對告訴人恐嚇之事實。
	4	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8張	證明自被告身上搜得空氣槍1支、鋼瓶9瓶、鋼珠39顆之事實。

(二)112年度偵字第2175號：

02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3	1	被告傅志斌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載之犯行。
	2	證人即告訴人呂金龍、證人劉煊猷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、證人張榮順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。

04 二、核被告傅志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上開犯
05 行（2次）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10 檢察官 張 亞 筑